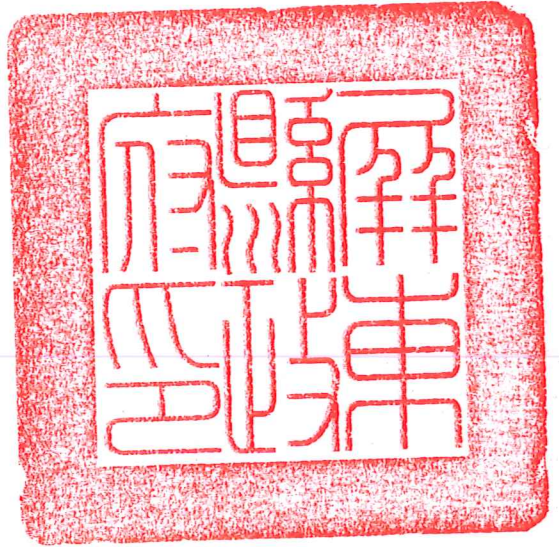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都字第11008624501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擬定萬丹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變更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二』為住宅區」案計畫書、圖，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0年3月22日起30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及本縣萬丹鄉公所。另公告期間本府城鄉發展處網頁（<https://www.pthg.gov.tw/planeab/>）亦有本案計畫書、圖PDF檔可供下載閱覽。
- 三、公告圖說：本案計畫書、圖各1份。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民國110年3月31日上午10時30分假萬丹鄉公所2樓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俾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

縣長 潘孟安